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8(c)

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城市土著人民和移徙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摘要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城市土著人民和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组织会议的各机构参加，为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阐述政策准则，协助它们制定各项公共政策，解决城市地区土著人民面临的挑战。正如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在 2007 年年会上所商定的，人居署已经开始执行这一建议。在城市土著人民问题方面计划的一系列政策准则中，首先是住房准则。预期住房准则将促进更有效地实现土著人民在城市地区的住房权和安居权。

人居署已经制定了若干与土著人民、气候变化以及缓解问题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方案活动。人居署的新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和最近成立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网络的宣传重点是城市治理、权力下放和环境问题，研究气候变化如何影响人类住区，以及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城市和当地政府如何进行调整，以便更迅速应对各种气候挑战。

^{*} E/C.19/2008/1。



人居署理事会在 2007 年 4 月的上届会议上修改了其北极城市可持续发展决议。人居署理事会目前正在根据其职权探讨与北极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研究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在很大程度上由土著人民组成的北极社区产生的影响。

一.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给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出的建议的回应

A. 常设论坛在其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1. 为落实常设论坛在其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组织了城市土著人民和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此次会议的简要报告已经提交给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并已张贴到人居署和其他参与组织¹的网站上。此外，人居署已经出版了一份附带光盘的印刷材料，其中载有会议的全部内容（所有的文件、陈述、审议意见和建议）。²

B. 常设论坛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2. 认识到在城市化和土著人民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常设论坛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上述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并同意会议提出的建议。会议邀请联合组织方考虑为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拟订政策准则，协助它们制定各项公共政策，解决城市地区土著人民面临的各种挑战（专家组会议报告，第 41 段）。面对会议的这一邀请和常设论坛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根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年会上提出的要求；³并根据新近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见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人居署通过机构间支助小组，已经开始协调拟订所要求政策准则的工作。拟议在下列主题领域以简要政策指南的形式制定政策准则：(a) 就业与当地经济发展；(b) 教育；(c) 卫生；(d) 过渡/定居服务；(e) 文化和语言的连续性——身份——民族流动；(f) 人类安全（尤其是土著妇女和青年人的安全）；以及(g) 住房。不同的政策准则将由联合国相关机构制定，而且将酌情编写实际的执行办法和培训材料作为补充，通过地方当局推动政策准则的执行。

3. 在城市土著人民问题方面计划的一系列政策准则中，首先是住房准则。由人居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拟订的城市土著人民住房问题政策准则的预发草案将提交给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这一政策准则吸收了 2005 年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土著人民适当住房权报告⁴和其他现有资源的内容，预期将促进更有效地实现土著人民在城市地区的住房权和安居权。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在中国

¹ 见 <http://www.unhabitat.org/unhrp>。

² 可从人居署订购“城市土著人民与移徙问题”报告——其中包括报告和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全部内容（HS/966/07E）。

³ 见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7 年年度会议报告（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第 28 段。

⁴ 可通过 <http://www.unhabitat.org/unhrp> 网站查阅。

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发布这一系列政策准则，包括最终确定的城市土著人民住房政策准则。

二.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根据常设论坛一项或多项职责给整个联合国系统一个或多个机构提出建议的回应

4. 人居署在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工作是因应和根据新近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授权任务开展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和第 22 条指出，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尤其是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并酌情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不断得到改善；应特别关注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其发展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特别是，土著人民有权积极参与制定和确定影响到他们的保健、住房方案及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掌管这些方案。

三. 在落实常设论坛建议或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其他政策问题上所面临的障碍

5. 一如往年，人居署在执行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各项政策方面的主要障碍是人手不够，资金不足。例如，由于资金不足，至今未能执行人居署理事会 2005 年会议关于北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 20/8 号决议。

四. 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关于土著问题的最新政策、方案、预算拨款或活动的其他重要资料

6. 在上述第 20/8 号决议中特别提到北极的城市土著社区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该决议今天依然非常重要。从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会议对这项决议进行修改，并作为第 21/5 号决议重新公布（具体细节见尾注）⁵ 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目前正在为执行这些决议开展筹资工作。

⁵ 在有关北极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第 21/5 号决议中，理事会关切地指出，由于气候条件严峻，加上环境污染和土著人数下降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增强，使得在更北和北极地区发展人类住区受阻；承认北极地区土著人提供适当住所的特别需要以及确保在该地区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欣见北极理事会在促进北极地区相关国家开展合作、协作和联合行动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包括与保护环境和土著人们健康，以及改进北极社区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有关的各项原则。理事会在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对更北和北极地区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认识，包括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土著人面临的挑战并再次邀请执行主任申请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地位，以及加深与其他相关伙伴机构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加强改进更北和北极地区的住所基础设施以及在为该地区的土著人创造有利的的生活条件等方面进行合作与磋商，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北北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五. 关于第七届会议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的资料和建议

7. 根据人居署的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并通过最近启动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人居署正在将气候变化问题并入人居署的各种方案，并将气候变化问题与土著人民生活条件方面的工作联系起来。

8. 在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是生境议程的目标，人居署据此加大了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工作。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的应对措施是重点加强缓解气候变化，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未雨绸缪，其中包括迁徙和当地经济发展。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注意到气候变化对人类住区的影响，其目的在于提高地方政府的能力，支持拟定各项政策和预防性措施，以防范气候变化的潜在负面影响。在此方面，民间社会以及移民和脆弱群体，包括城市土著人民的参与至关重要。

9. 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范围内所涉及的共有交叉主题包括：建筑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生活与城市贫困、治理、卫生、两性平等、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饮水和环境卫生、和平（包括迁徙问题）、能源与经济（包括对当地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鉴于气候变化挑战和减灾对粮食保障和迁徙造成的影响，对气候变化挑战和减灾至关重要的城乡联系。

10. 而且，作为对人居署理事会有关北极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第 21/5 号决议的回应，人居署目前正在根据其职权探讨与北极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研究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在很大程度上由土著人民组成的北极社区产生的影响。

11. 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人居署编写了一系列出版物并推动了建筑材料和创新型建筑技术研究。⁶ 人居署还协调非洲网络国家使用当地建筑材料和关注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技术。考虑到最近气候变化问题带来的新挑战，人居署正在计划从现有资料和资源与气候变化的相关性，为建造房屋而砍伐森林这一复杂问题及其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再次对土著人民产生影响等方面出发，对现有材料和资源进行审查。预期这次审查将为更新人居署现有文件找出差距，确定需求。

12. 除此之外，人居署正在探讨下列气候变化干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住房产生的影响：开发新住房的选址、住房区规划、建筑过程（包括建筑材料和技术）、贫民区改造和城市复兴、管理住房区和贫民区（例如，公共交通系统、废物管理、

⁶ 见人居署，建筑材料与建筑技术：人居署注释书目，2003 年，可登陆 <http://www.unhabitat.org/housing> 查阅。

燃料使用、供水管理)、减缓气候变化的各项战略、准则和能力建设(例如,通过人居署的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进行宣传)、财政激励,例如惩罚税;并资助开展缓解气候变化活动,例如碳排放权。

六.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09 年在土著问题方面将要举行的大小会议清单

13. 以下为将要举行的有关土著问题的大小会议:

(a) 在召开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2008 年 4 月)的同时,在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范围内召开城市土著人民问题政策指导情况专家组会议;

(b) 于 2008 年 11 月在中国南京召开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上,与机构间支助小组合作举办一项特别活动,发布城市土著人民系列政策准则;

(c) 于 2009 年在内罗毕召开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项活动。
